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rbz

热线电话

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 上不封顶

今日滨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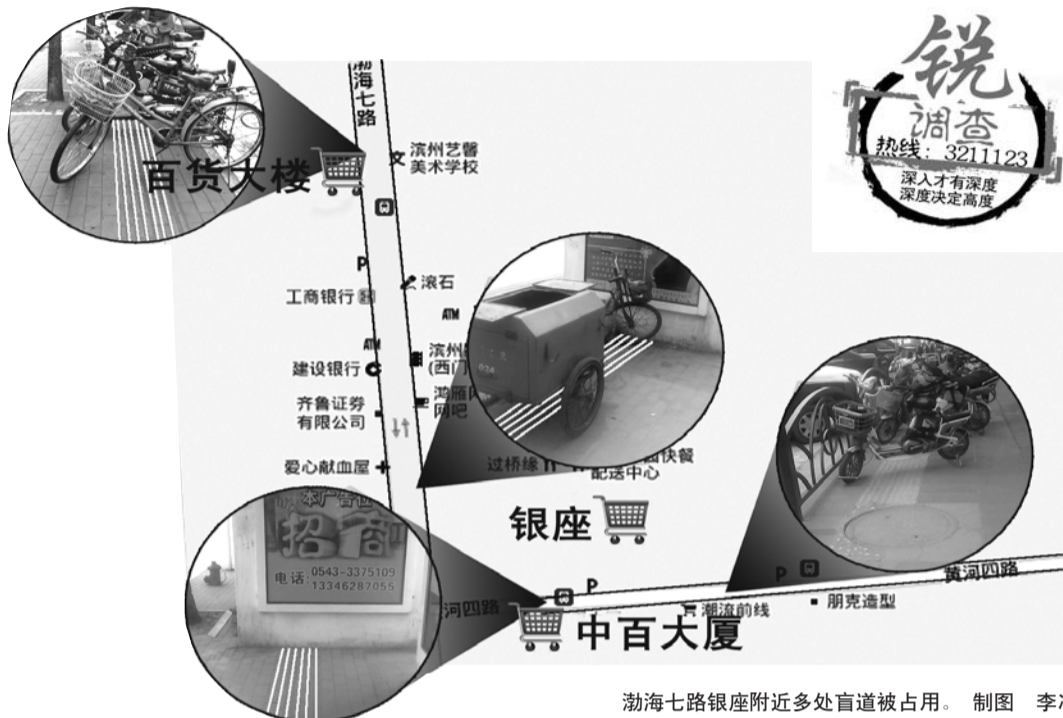
社会

走着走着,就撞在自行车上了

盲人朋友坦言,沿盲道能顺利行走100米都是奢望

文/片 本报记者 杨青 见习记者 邵芳 王领娣

作为马路配套设施,滨州市区大部分道路在人行道上铺设了盲道,方便盲人朋友出行。然而近日记者调查发现,市中心主要路段的盲道被各类车辆、小摊位、公交站牌等占用现象严重,盲道不但不能帮“盲”,反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渤海七路银座附近多处盲道被占用。制图 李冲

车辆、公交站牌占用现象严重

据了解,盲道是为盲人提供行路方便和安全的道路设施,盲道一般由两种砖铺设,一种是条形引导砖,引导盲人放心前行,称为行进盲道;另一种是带有圆点的提示砖,称为提示盲道,提示盲人前面有障碍。“市中心的盲道大多被电动车、小摊位堵死了,平时外出特别不方便,磕磕绊绊的事经常发生。”盲人崔先生这样告诉记者。

近日记者观察了滨州市中心一些主要的路段发现盲道均出现不同程度被占现象。汽车、电动车在盲道上停放数十米,没走几步又遇到小吃摊点霸占盲道数十米,好不容易走到没有店铺比较冷清点的路段,又有公交站牌横中拦截,

时不时还能碰上一些井盖以及遭施工破坏的坑。特别是渤海七路上黄河六路到黄河三路路段,盲道被各类停靠的车辆占据,沿盲道能顺利行走100米都是奢望。就是视力正常的人也无法在这样的盲道上顺畅行走,更何况敲打着竹竿的盲人。

盲人崔先生告诉记者由于自己的工作原因,经常往来于市中心,人少的地方自己可以沿着盲道行走几乎不会遇到路障,但一来到市中心盲道被各种各样的“拦路虎”霸占着,自己只能拿着竹竿小心翼翼地前行,前途的一个个障碍让他非常揪心,即使再小心也经常会被台阶、电动车绊到。

有很多市民甚至不认识盲道

采访中记者发现,大部分市民并没有避开盲道的意识,还有很多人甚至不认识盲道。在渤海七路百货大楼前,一位中年男士将一辆电动车停在了盲道上。当记者询问为何不避开盲道时,该男士一脸茫然回答:“原来这是盲道啊,我以为只是为了好看铺的另一种花纹的瓷砖呢。”

采访中还有市民表示“盲人真的能感觉出来盲道吗?这么多年很少遇到盲人在盲道上走啊,就算他们要出行也一般会带人陪着吧,感觉设置盲道没多大用处。”还有一些在盲道上停放车辆的市民无奈地告诉记者,“我也不想把车停在盲道上,但是实在没有空地停放啊,停在盲道上总比停在马路边上好一些,毕竟这里很少有人走。”

针对市民所说道路上少见盲人,盲道作用不大的问题,记者采访了滨州残联了解到滨城区目前有视力障碍的人员500多个,其中全盲人员130多个。据了解这些盲人确实很少独自出行,残联对盲人进行外出行走学习训练工作也刚刚开始不久。“我们也曾多次在活动中呼吁市民们能够避让盲道,方便盲人行走。虽然他们只占人群少数,但作为弱势群体他们需要大家的关心、照顾。”残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虽然我自己视力正常,但我能明白世界一片黑暗的痛苦,希望大家把对盲人的关爱不仅是表达在话语里,多在实际生活中帮助他们,哪怕仅仅是停放车辆时有意识的避开盲道这个小举动。”一位市民诚恳地说。

妹夫来家中耍横 大舅哥冲动抡铁锤

张某故意杀人被判无期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韩英选 延芳) 滨城区男子张某的妹妹张某某长期遭受丈夫王某的毒打,张某某被逼无奈离家出走。王某向张某某的娘家人要横要人,张某一怒之下用铁锤将其杀死。近日,张某以故意杀人罪,被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张某某,早年经人介绍嫁给了另一村的王某,2007年生育一子。之后,王某沾染上了酗酒的习惯,一喝就醉,一醉就闹;回到家后,动不动就打骂妻子张某某,后来更是变本加厉,经常打得张某某全身淤青,有时还昏厥过去,这种状况直到案发,持续了近三年。张某某由于实在无法忍受丈夫的暴力,曾几次喝农药自杀,但都因为抢救及时,被救了回来。万般痛苦和无奈的张某某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娘家人,哥哥张某听后非常气愤,多次找到王某劝导和理论,但王某始终不思悔改,并对张某某进行了威胁和辱骂。

2012年5月16日,张某某被王某再次殴打后,于凌晨三点离家出走。早上八时许,王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来到张某某的娘家,要求张某某的父亲及张某某交出张某某,并扬言如不交出就要杀其全家。在愤怒和冲动之中,张某某产生了杀死王某保全家的念头,遂将王某安抚到客厅的沙发上,自称去找张某某。他走出家门,几分钟后又返回屋内,见王某仍与其父亲争吵,便趁王某不备,手持铁锤猛击王某头部,此时的张某某完全失去了理智,不知打了王某多少下,直到王某再无声息。后经公安法医鉴定,王某系被人用钝器打击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案发后,张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且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3年3月22日,滨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山东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尹承办此案。2013年4月11日,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援助律师提出4条辩护意见,并被全部采纳。近日,该案依法宣判,受援人张某某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手术纱布竟遗留腹中十二年

由于剖腹产手术失误,导致受害人患上各种疾病并丧失劳动能力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韩英选 延芳) 惠民县妇女张某2001年5月份在医院做剖腹产手术时,医院失误将医用纱布遗留在张某体内。十余年里张某某患上各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经过调解,医院方近日最终同意一次性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5万元。

2001年5月24日,张某某因足月妊娠到惠民县某医院住院分娩,该医院为张某某进行了剖腹产手术。出院回家

后,张某某有持续腹痛,腹胀的感觉,并时常伴有低烧、乏力等症。张某某长期在当地诊所打药,以减轻病痛。随着时间的推移,张某某越感到疼痛,且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

时隔11年后,病情加重,在当地治疗数日没有效果的情况下,于2012年7月20日入住滨州市某医院救治。滨州市某医院经诊断,以急性“卵巢肿瘤扭转”进行手术,在手术中意外发现一块被脓腔包裹11cmx6cmx1.5cm的纱布

遗留腹腔,为其取出纱布并放出脓液100多毫升,切除小肠22cm。造成张某某常年病痛的祸根终于找到。据张某某回忆除进行过剖腹产手术外,没有做过其他任何手术。因剖腹产手术失误将纱布遗漏腹腔,导致张某某疾病缠身,长期异物刺激诱发了卵巢肿瘤、子宫肌瘤、肠粘连等疾病,不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且长年打药不断,成了村里有名的“药罐子”,因此造成家庭经济贫寒。

2012年9月12日,滨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山东民颂律师事务所安磊律师承办此案。基于惠民县某医院对其存在医疗过错没有异议,援助律师在起诉前先到惠民县某医院进行调解,医院方对于调解也持积极的态度,并委托代理律师参与调解。经过几个回合调解,近日,医院方最终同意一次性赔偿受援人张某某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5万元,并及时过付。



驻阳信、无棣、惠民记者各2名

要求品行端正、执行力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7周岁以下。当地人优先考虑录用。

咨询电话: 18605430149

0543-3211123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